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号：

JSZC-321391-JZCG-C2026-0006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编号 JSZC-321391-JZCG-C2026-0006 的宿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信息化软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宿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信息化软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类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中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1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.6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